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的独立意见**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 华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